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0號

原告 陳敏

被告 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

法定代理人 李清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41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之(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返還原告所有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(以下合稱系爭土地)，並停止於系爭土地所為經營高爾夫球場之行為，又系爭土地面積共計674.01平方公尺，另原告並未提出系爭土地之實際交易價額，則參前揭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156,832元(計算式：系爭土地113年度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,200元 系爭土地面積674.01平方公尺=2,156,832元)；加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則係請求被告給付於起訴前5年占用系爭土地所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原告主張依土地法第97條規定計算之5年不當得利總金額為1,078,415元，雖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誤載為1,112,115元，惟仍應以原告主張之計算方式即1,078,415元為準，是兩者合計為3,235,247元。故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235,2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4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2

書記官 陳今中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